

证券代码：002714

证券简称：牧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债券代码：127045

债券简称：牧原转债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公司 2024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 11,245,651,658.1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,481,068,452.78 元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,762,694,336.42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,074,911,865.98 元。（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）

综合考虑 2024 年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定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

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31 元（含税，暂以董事会审议时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计算），分红总额 4,504,917,389.42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4 年 1-9 月净利润的 40.06%；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。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、可转债转股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利润分配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并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与合理性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、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30日